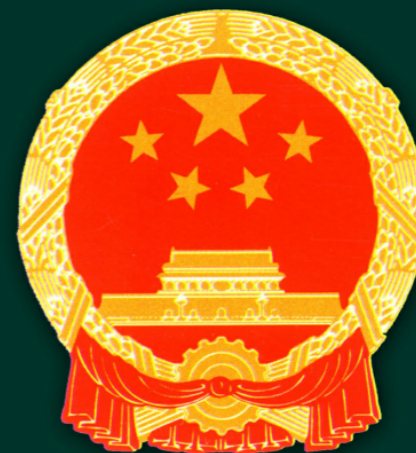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沪普建(2023)FA3101072023004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
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
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
资源局

日期 2023年04月28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上海华谊景润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桃浦智创城核心区603地块项目（76、85、86、87地 块地上建筑）
建设位置	普陀区桃浦镇 东至祁连山路，南至永登路，西至景泰 路，北至武威路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219577.17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0.0平 方米），计容建筑面积215321.94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及附图名称： 1. 《关于核发桃浦智创城核心区603地块项目(76、85、86、87地块地上建筑)<建 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决定》（编号：）一份。 2. 《建筑工程项目表》一份。 3. 建筑工程总平面图一份。 4. 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图一套。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